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2-06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愿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淑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505,609,167.63	4,411,799,488.74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357,838,750.51	3,263,856,813.06	2.88%	
股本 (股)	549,780,000.00	323,400,000.00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11	10.09	-39.44%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2,260,705.22		-3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		2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41,967,886.43	43.76%	708,175,924.30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273,713.31	22.19%	105,933,137.45	31.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16.67%	0.19	-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16.67%	0.19	-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0.06%	3.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4%	0.05%	3.1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4,29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713.59	
所得税影响额	-470,443.95	
合计	2,596,135.4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36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梁辉	22,0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72,1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24,73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4,73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0,559	人民币普通股	9,880,559
何愿平	6,368,025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25
陈亦力	5,868,025	人民币普通股	5,868,025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0,087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267	人民币普通股	4,900,267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84,105	人民币普通股	4,784,105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文剑平	139,876,000	0	0	139,87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04月22日
刘振国	104,907,000	0	0	104,907,000	首发承诺	2013年04月22日
合计	244,783,000			244,783,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比上年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1,390,465,074.65	2,327,731,160.47	-40.27%
应收票据	1,150,000.00	1,780,000.00	-35.39%
应收帐款	483,365,954.88	282,339,225.64	71.20%
其他应收款	31,449,350.99	22,639,922.65	38.91%
预付款项	85,245,124.25	15,110,005.38	464.16%
应收利息	326,164.39	2,290,416.67	-85.76%
存 货	238,500,978.81	106,305,766.84	124.35%
长期应收款	935,179,504.35	452,193,952.37	106.81%
在建工程	73,519,465.29	37,887,313.90	9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5,317.64	3,507,349.28	47.2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3,400,000.00		100.00%
预收款项	92,262,535.48	11,108,988.09	730.52%
应交税费	24,202,230.93	57,507,776.09	-57.91%
其他应付款	4,668,269.89	8,917,641.60	-47.65%
股本	549,780,000.00	323,400,000.00	70.00%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93,726.61万元，减少了40.2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中标的BT项目的投资拨款，以及报告期新增加的对外投资；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收款存在季节性因素，上半年收款较少而采购及工程付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63万元，减少了35.39%，主要原因是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采购应付款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20,102.67万元，增加了71.2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影响了以政府为主的主要客户的付款进度，随着工程进展与结算工作的加强，回款情况预计在第四季度将有所改善。

(4)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880.94万元，增加了38.91%，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外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7,013.51万元，增加了464.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方式的采购增加所致。

(6)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196.43万元，减少了85.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了上年未计提的利息以及报告期存款减少所致。

(7)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13,219.52万元，增加了124.3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子公司膜科技为满足市场需求而增加膜产品生产库存，另一方面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及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8) 长期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48298.56万元，增加了106.81%，主要是报告期已有的和新增的BT项目的投资拨款。

(9)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3,563.22万元，增加了94.05%，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及下属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5.80万元，增加了47.2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10,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上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

(12)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34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江苏碧水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13)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8,115.35万元，增加了730.52%，主要是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预收的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14)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330.55万元，减少了57.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缴了公司上年度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424.94万元，减少了47.6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了上年度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16) 股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22,638.00万元，增加了70%，主要原因是公司董事会对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做出了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4,978万股。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08,175,924.30	368,083,629.66	92.40%
营业成本	479,470,126.66	230,456,236.76	10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9,125.56	6,468,992.30	153.50%

管理费用	87,576,063.94	62,920,892.25	39.18%
资产减值损失	9,264,597.86	6,260,432.69	47.99%
投资收益	17,368,342.90	851,056.56	1940.80%
营业外收入	3,164,293.03	1,069,861.40	195.77%
所得税费用	38,169,204.47	11,496,039.02	232.02%

(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4,009.23万元,增加了92.40%,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并表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2) 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4,901.39万元,增加了108.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工程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93.01万元,增加了153.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产生的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4)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65.52万元,增加了39.18%,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摊销了职工期权费用2,038.88万元;二是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三是公司规模扩大,人员与办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5)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0.42万元,增加了47.9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51.73万元,增加了1940.8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BT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9.44万元,增加了195.77%,主要原因为为报告期内摊销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末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67.32万元,增加了232.0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子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其中部分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且部分子公司利润在合并时抵消部分内部利润,但实现的所得税不能抵消。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60,705.22	-160,719,741.24	-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9,944.44	-17,220,000.00	-697.10%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54.10万元,减少了32.0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规模扩大,业务拓展,相应的工程采购及日常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上缴了上年末计提的各项税费,另外,公司的业务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预计第四季度现金流将会有所改善。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003.99万元,减少了697.1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偿还了10,000.00万元的短期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诚信为基、创新为力、追求完美、成就卓越”的立业方针,秉承“传承社会责任、演绎生态文明”的企业精神,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政策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与

饮用水不安全问题的良好机遇，特别是抓住国家多地区对高品质再生水有刚性需求以及公司上市后实力明显增强的难得机会，克服目前国家宏观调控与整体实体经济不佳的大环境影响，公司经营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加强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深化和巩固在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并取得了较好经营成果。

2012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967,886.43元，同比增长43.76%；实现利润总额35,562,834.43元，同比增长45.29%；实现净利润25,273,713.31元，同比增长22.19%。尽管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业务的季节性特点，一般上半年主要从事项目规划、技术方案准备及设计等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但公司在2012年上半年的业绩仍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创新与经营实力的优势实现了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全国市场的强势开拓，形成了自身固有的发展模式以及核心部件膜材料大规模生产与完全自给的有效结合，同时合理地控制成本与费用，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目前较好的政策与市场环境下，特别是膜技术逐渐成为解决我国水脏、水少、饮水不安全问题主流技术后的大好形势下，预计本年度公司仍将保持过去的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在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了国家节能减排、水资源严格管理、饮用水指标升级等政策落实的大好机会，通过碧水源的市场模式，推动膜技术成为我国解决水污染、水资源短缺、饮水不安全问题的核心技术，并在我国多个地区与行业的全面和大规模应用，特别是在北京地区、环太湖地区、环滇池地区、海河流域、南水北调及西部缺水地区等我国水环境敏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与新建扩容改造工程中成为了骨干力量，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领军者地位。

2、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开局之年的良好机遇，紧紧围绕水环境治理与膜技术创新的业务主线，在巩固原有业务、地域、技术与产品等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政策环境好、市场需求大、资金与品牌优势、领先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强等良好条件，继续加强技术与模式创新，快速扩张，使公司在未来始终处于快速而稳步的发展通道。未来，公司将在业务领域与业务规模、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产能、业务区域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继续增强与扩大，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快速发展水平。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周念云	<p>(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7月13日，文剑平先生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本次发行前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二) 第二大股东刘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何愿平、陈亦力，以及自然人股东周念云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四)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和周念云女士承诺：在其承诺锁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辞去该等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五)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0年04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4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9.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33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否	29,554	29,554	716.59	12,707.4	43%	2010年06月30日	1,168.12	是	否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否	27,059	27,059	883.16	19,927.08	73.64%	2010年06月30日	780.4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613	56,613	1,599.75	32,634.48	-	-	1,948.53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60,000	100%	2011年06月21日	259.5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60	5,760		1,152	20%	2011年09月08日	-24.34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15.2	2,215.2		2,215.2	100%	2011年10月18日	-5.13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00	4,900		2,450	50%	2011年12月09日	-42.32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700	14,700		5,880	40%	2012年01月13日	25.2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000	9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7,575.2	87,575.2	3,000	163,697.2	-	-	212.97	-	-	
合计	-	144,188.2	144,188.2	4,599.75	196,331.68	-	-	2,16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今年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87,814.80万元。</p> <p>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p> <p>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p>										

	<p>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p> <p>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760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p> <p>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15.20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p> <p>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4,700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2012年2月28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2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2年8月2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25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25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6.43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1201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具体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